

证券代码：870386

证券简称：宏银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3:30-15: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86	宏银信息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姜传舜、邓彬参与会议。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汶水路 50 号（宏慧视界）1 号库 3 号楼 2 层 007B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3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财务状况分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23 年公

司的投资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已制定了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2023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对 2023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制定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23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4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公司总体目标为稳定销售收入，保持销售收入和利润稳步上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基金、理财产品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静安区汶水 50 号（宏慧视界）1 号库 3 号楼 2 层 007B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联系人：龚德爱

联系地址：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50 号（宏慧视界）1 号库 3 号楼 2 层 007B 室会议室）

电话：1592153081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